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中山金控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以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以所持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52)。

2019年2月21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规模为9.7亿元(最终资金规模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奥马冰箱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收到(粤中)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190014215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A1900142155;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出质股权数额:16,800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6,8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占公司100%股权);

出质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质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由华鑫信托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到位,共计人民币9.70亿元,该项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述资金到位后,将有效地缓解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促进公司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

二、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3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东南路147号地块拆迁事宜的进展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首笔房屋征收补偿款2.0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拆迁预计跨年度会计期间影响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宁波市政规划及建设需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南路147号地块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两家单位以下简称"房屋拆迁办")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编号:金钟非-1011),公司与房屋拆迁办及补偿房屋租赁承租方之一宁波兴宁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协议书》(编号:金钟非-1011-1)。

如果本次拆迁事宜能顺利进行,公司预计可获得拆迁补偿款净额2.63亿元人民币。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公司江东南路147号地块拆迁事宜的议案》,审议批准了此次拆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11、(临)2019-021、(临)2019-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首笔房屋征收补偿款2.00亿元人民币。

根据《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编号:金钟非-1011)约定,剩余补偿款将在公司腾空房屋移交给房屋拆迁办,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出具合格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届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收到的补偿款2.00亿元人民币为首笔补偿款,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对于具体年度的净利润影响,将根据拆迁进度,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并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及股东冯荣先生的通知:

2019年5月17日,朱文怡女士将其分别于2017年5月17日及2018年10月9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50,000股和470,000股股份均延期至2019年11月17日,本次质押是对其上述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7-075、临2018-086。

冯荣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950,000股股份,后续补充质押和解质押后的剩余质押数量16,770,000股,2019年5月17日冯荣先生将剩余质押数量延期至2019年7月17日。本次质押是对其上述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44、临2018-063、临2018-082、临2018-092、临2019-004、临2019-017。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权质押延期,质押数量不变,累计为101,79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

刘辉先生作为朱文怡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9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

综上,朱文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5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99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

冯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0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此次股权质押延期,质押数量不变,累计为41,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5%。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延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3657、143658 债券简称:18金地03、18金地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8日

由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发行完成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金地03",债券代码为"143657"。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金地04",债券代码为"143658"。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30亿元,包含品种一10亿元和品种二2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29%,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38%,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5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5.2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38%。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唐燕、徐佳

电话:0755-82039513

传真:0755-820399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暝、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

至2019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19/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5月23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33万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0,640,000 股。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30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注册资本:310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5日至*****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顾地")拟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00万元(上述贷款额度以最终合同签订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概述

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19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总计95,900万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授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马鞍山顾地现拟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小巨人"培育企业无息委托贷款4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上述贷款由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向马鞍山顾地发放。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在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永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该笔委托贷款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三、本次为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69896746M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住 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13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广鑫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马鞍山顾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3、马鞍山顾地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18年期末/2018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9,777,686.62	187,719,420.44
净 资 产	68,753,628.06	66,732,532.66
营业收入	30,232,832.40	169,491,139.71
营业利润	1,861,560.49	-1,250,875.94
净 利 润	2,021,095.40	-619,080.40

4、信用及负债情况

马鞍山顾地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5、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担保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马鞍山顾地中小股东董大洋及其配偶汪为琴

(4)被担保的债权形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担保金额和方式:本次为马鞍山顾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马鞍山顾地持股比例30%的股东董大洋及其配偶汪为琴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马鞍山顾地的30%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马鞍山顾地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三、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70.64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的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2%,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马鞍山顾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1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9、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0、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